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委任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

- (i) 李筱潔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黃鈺云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魏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李連軍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 弋濤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i) Yang Wensheng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ii) 鄧淑慧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婁振業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x) 丁芍棋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A.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筱潔女士(「**李女士**」)、黃鈺云女士(「**黃女士**」)及魏明先生(「**魏先生**」)各自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李女士、黃女士及魏先生之履歷詳情概述如下：

李女士

李女士，42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及二零零六年七月分別取得北京外國語大學日本學文學學士學位(輔修工商管理)及美國華盛頓大學國際研究碩士學位並主修專業會計。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取得證券基金從業資格證書。李女士在財務、衍生商品、投資、併購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約十五年經驗。

李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一直擔任北京君卓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中國資產管理公司)之董事長助理，負責管理該公司在中國及／或海外之上市及私人資產。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擔任如川投資(一間北京創投公司創新工場旗下之子基金)之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李女士擔任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投資及融資經理。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擔任瑞士信貸之資深分析師，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擔任高盛之分析師。

黃女士

黃女士，37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二零零八年五月分別取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士學位及美國杜蘭大學金融碩士學位。黃女士擁有逾十年投資銀行經驗。

黃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一直擔任Tradeweb Market LLC(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TW))之副總裁，彼負責與中國及香港之主要金融機構合作、推廣交易措施並提供政府債券及企業債券之整合貿易解決方案等等。在此之前，黃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銷售團隊之副總監，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全球融資部聯席副總裁。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全球營銷及交易團隊之銷售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紐約分行人員。

魏先生

魏先生，31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取得中國成都大學廣播電視新聞學士學位。魏先生在股權投資、財務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魏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北京凱迅騰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為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高淨值企業家及家族管理藝術品、房地產及新能源等股權投資之公司)首席營運官兼管理合夥人。由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魏先生為深圳溫莎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二級股權市場管理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資產管理規模組合之資產管理公司)合夥人。由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魏先生擔任鉅諾資本(「**鉅諾資本**」)(一間在中國成立之精品投資公司)合夥人，其後獲委任為嘉興鉅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鉅諾資本集團旗下之股權投資平台)首席營運官兼營運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黃女士及魏先生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李女士、黃女士及魏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李女士、黃女士及魏先生各自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上述服務協議，李女士、黃女士及魏先生分別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每月20,000港元及每月20,000港元。上述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李女士、黃女士及魏先生各自的經驗及資歷、各自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黃女士及魏先生各自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彼等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女士、黃女士及魏先生加入董事會。

B.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李連軍先生(「李先生」)、弋濤先生(「弋先生」)及Yang Wensheng先生(「Yang先生」)各自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李先生、弋先生及Yang先生之履歷詳情概述如下：

李先生

李先生，52歲，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應用計算機理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房地產開發範疇擁有廣泛經驗。

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鵬瑞利美融加四(北京)置業有限公司、鵬瑞利美融加五(北京)置業有限公司及鵬瑞利美融加六(北京)置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負責監督公司之生產、營運及管理。李先生亦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擔任北京華夏金成置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並為北京金成浩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總經理。由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彼為宋莊信息基礎設施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弋先生

弋先生，52歲，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在中國西南財經大學分別取得會計學士學位、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博士學位。弋先生在互聯網支付、電子商務及電子結算範疇擁有廣泛經驗。彼亦為經濟學家以及中國共產黨黨員。

弋先生現時擔任本集團兩間聯營公司上海銀商資訊有限公司(「**上海銀商資訊**」)及上海銀商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上海銀商電子**」)之董事長。由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期間，弋先生擔任銀聯商務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同時亦獲委任為上海銀商資訊、上海銀聯商務有限公司及新疆銀聯商務有限公司各自之總經理。彼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上海銀商資訊及上海銀商電子之董事長。

Yang先生

Yang先生，22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建築項目管理學士學位。Yang先生現時為英國杜倫大學經濟學碩士研究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弋先生及Yang先生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李先生、弋先生及Yang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李先生、弋先生及Yang先生各自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上述委任函，李先生、弋先生及Yang先生分別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每月10,000港元及每月10,000港元。上述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李先生、弋先生及Yang先生各自的資歷、各自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弋先生及Yang先生各自己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彼等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弋先生及Yang先生加入董事會。

C.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鄧淑慧女士(「**鄧女士**」)、婁振業博士(「**婁博士**」)及丁芍棋女士(「**丁女士**」)各自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鄧女士、婁博士及丁女士之履歷詳情概述如下：

鄧女士

鄧女士，50歲，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日本研究)，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完成獲取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資格。彼亦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成為ACCA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及財務、企業融資、私募股權投資及併購範疇擁有豐富經驗，主要來自新加坡交易所(「**新交所**」)上市公眾公司。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鄧女士一直擔任Hui Tian Network Technology Pte. Ltd.(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並提供管理諮詢服務之公司)之財務總監，負責監督該公司在新加坡之營運，並從事併購前後之工作。由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鄧女士為DeClout Limited(現稱Declout Pte. Limited，曾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且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除牌)之附屬公司Corous360 Pte. Ltd.之財務總監。由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彼擔任Equation Corp Limited(現稱Disa Limited，一間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32))之財務經理，並由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Os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新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O08))之企業財務經理。由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鄧女士為九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新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C8R))之集團財務總監。

婁博士

婁博士，42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分別取得香港中文大學之文學士學位及哲學碩士學位。彼於完成碩士學位後在德國柏林自由大學繼續深造，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成功取得哲學博士學位。婁博士具有廣泛學術背景及豐富教學經驗。

婁博士目前為學者，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之講師。其專業課程涉及政治哲學、公共政策倫理學、世界文明關係及經典閱讀等多個領域。婁博士亦在香港中文大學擔任副研究員，其研究專長主要集中於道德與政治哲學、政治經濟學及國際關係。婁博士之學術研究成果已刊登於各國際學術期刊，並在各會議上發表。

丁女士

丁女士，33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時裝及成衣高級文憑。丁女士擁有九年企業會計經驗。

丁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一直擔任易拎信貸有限公司之高級客戶經理，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卓越環宇有限公司之全球項目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於本公告日期，鄧女士、婁博士及丁女士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鄧女士、婁博士及丁女士各自亦已確認彼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鄧女士、婁博士及丁女士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鄧女士、婁博士及丁女士各自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上述委任函，鄧女士、婁博士及丁女士分別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每月10,000港元及每月10,000港元。上述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鄧女士、婁博士及丁女士各自的經驗及資歷、各自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女士、婁博士及丁女士各自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彼等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鄧女士、婁博士及丁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昊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七名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吳昊先生、林曉峰先生、宋湘平先生、李筱潔女士、黃鈺云女士及魏明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李連軍先生、弋濤先生及Yang Wensheng先生；及(iii)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袁樹民博士、鄧淑慧女士、婁振業博士及丁芍棋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martpay.com>。